

证券代码：874775

证券简称：云岭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云岭光电大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177,2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737,9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8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60,273.6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991,025.59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39,969,086.36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8,812.72 元。

本年不分配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本年净利润结转下一

年末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6 年度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审计费用将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考核办法

及年度考核结果发放薪酬共 9,935,339.41 元（税前）；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共 15.75 万元（税前）。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高管绩效年薪考核细则》，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6 万元/年（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2,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核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

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算力中心高速光通信芯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算力中心高速光通信芯片扩产项目	60,131.86	60,08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14.00	11,614.00
	合计	71,745.86	71,7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人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分担。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

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 177, 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 177, 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算力中心高速光通信芯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分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做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推进，现提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公司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3）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 (1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 (14)《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
- (15)《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5）；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6）；
- (1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7）；
- (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77,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160,735,426	100%	0	0%	0	0%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15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16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17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	160,735,426	100%	0	0%	0	0%

	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19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60,735,42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许桓铭、付涵冰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8.54 万元、26,893.15 万元，且 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84.09%，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8.4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